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學年度校園菸、檳危害防制教育「網紅就是你」 活動計畫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學年度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介入輔導計畫

貳、目的：

提供學生舞台，以學生為主角，拍攝創新網紅、直播主之短片。使學生自主倡議無菸拒檳知識、態度，推廣至校園進而內化成為拒菸檳的行為與生活技能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承辦單位：國立陽明大學

聯絡人：

陽明大學臨床護理研究所兼任助理許小姐或張小姐 (02)2826-7000分機5065或7362
電子信箱 nosmoking.edu@gmail.com

肆、活動主題：

「網紅就是你」共有2項主題活動：A 綜合型網紅短片、B 網紅 YouTuber，請各校自選報名主題，每件作品限參加1組。

伍、作品規範：

1. 應具教育意義，適合所有年齡觀賞。
2. 不得特別強調吸菸、嚼檳之形象(依菸害防制法第 22 條規定)
3. 不宜出現對兒童行為或心理有不良影響之影像。
如因劇情需要所出現之菸、檳榔應以道具替代，並加上警語
4. 其他相關規則：

參賽(選)規則	A 綜合型網紅短片	B 網紅 YouTuber
參加對象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各縣市所屬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及國教署所屬國立暨私立高中職學生。2. 依創作者分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組共3組，每部短片創作團隊以10人為上限。3. 指導者需為學校師長，以2人為上限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各縣市所屬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及國教署所屬國立暨私立高中職學生。2. 依主播之學制分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組共3組，每部短片創作學生以2人為上限。3. 指導者需為學校師長，以1人為上限。
作品型式	[綜合藝術型表演] 以菸品(含電子煙等新興菸品)或檳榔危害防制教育為主題，可以用戲劇、歌舞、微電影等綜合多元型態呈現出創新吸引觀眾的演出	[YouTuber 表演] 以菸品(含電子煙等新興菸品)或檳榔危害防制教育為主題，可以用說法、經驗分享、創意口號、情境模擬、科學實驗等型態表現出獨特風格的直播主倡議
作品規定	影片包含影像、音效與字幕等。 影片長度限制[5分鐘以內]影片，超過時間影片，評選單位有權斟酌扣分。	影片包含影像、音效與字幕等。 影片長度限制[5分鐘以內]影片，超過時間影片，評選單位有權斟酌扣分。

壹、報名方式：

1. 請於109年4月10日以前完成報名作業流程，及以下事項：

(1) 完成成果影片請由指導老師上傳Youtube平台，並註記網址。

A. 上傳Youtube平台之作品**[標題]**需與報名表之**[作品標題]**內容相同

B. 在Youtube平台之**[說明欄]**請輸入**[作品說明]**

C. 尚未公布評審結果前，瀏覽權限可設定為**[不公開]**，公布後設為公開

(1) 所有參賽創作者需簽署授權書(**格式如第6頁**)，每人1張(如有10人則為10張)，含參賽學生及家長或監護人親自簽名。**※授權書文件需郵寄繳交紙本正本。**

(2) **請依報名組別**連結本計畫 P.3網址或掃描 QR code 填寫報名表單(含作品簡介及報名表，應填內容如第4頁)，**聯絡人mail、指導老師及參賽學生等資料請務必確認資料完整及正確**，後續獲獎公告及獎狀將依此資訊製作及通知，如有錯誤，無法重製。

(3) 完成上述報名流程後，會以電子郵件寄送報名表至聯絡人信箱，請列印2份，1份連同授權書合併郵寄及另1份自行留存備查

(4) 郵寄繳交：
填報名表單後產出之報名表紙本1張(含作品簡介及報名表)。
※不收手寫紙本，如未至指定網址完成填報者，視同報名不完整。
所有參賽創作者簽署授權書**※紙本正本**。

1. 收件地址：
1122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 國立陽明大學護理學院604室 張小姐收
2. 請參賽者自行備份作品。
3. 每件作品限參加1組。若同校投稿2件以上作品，須分開準備上述資料。

壹、作品評選標準：

主辦單位聘請專家組成審查小組，依下列標準辦理評選，獲獎者及指導老師於健康促進學校成果發表會時公開頒獎表揚。(日期預計為6月下旬)

1. 符合(本實施計畫、作品規範)
2. 主題適切：以菸品(含電子煙)或檳榔危害防制為主題。(35%)
3. 創新及組織：配合主題，內容創新活潑，結構完整流暢。(35%)
4. 表達及反應：影片畫面、配樂、音效清晰，輔以字幕說明，人物表現自然。(28%)
5. 時間控制：片長限制為5分鐘以內，超過酌予扣分。(2%)

貳、優良作品獎勵：

本獎勵依據「跨主管機關及區域性競賽活動核發獎金或等值獎勵支給表」辦理，對象為學校，透過公開評選機制按等第核發獎金或等值獎勵，獲獎人或獲獎團體數占參賽人或參賽團體數之比例在20%以下。

A 綜合型網紅短片

「網紅就是你」短片競賽優良作品獎勵：**(9件，依參賽作品數，在比例範圍內獎項可流用)**

分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職組、三組，各組取前3名，特優1名，優等1名，佳作1名。

特優各組1名，共3名，頒發獎金(現金禮券)10,000元及國教署獎狀

優等各組1名，共3名，頒發獎金(現金禮券)5,000元及國教署獎狀

佳作各組1名，共3名，頒發獎金(現金禮券)3,000元及國教署獎狀

B 網紅 YouTuber

經專家評審之優良倡議作品，國小組取3名、國中組取3名、高中職組取3名，共取9名，
(依參賽作品數，在比例範圍內可流用)，由國教署頒發獎狀1幀及500元獎金(現金禮券)

參、菸檳防制主題創意相關參考資料：

1. 相關影片創意可參考本計畫菸檳危害防制教育資源網 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view/smoke-area-nut-education-3/>首頁
2. 106學年得獎影片連結 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playlist?list=PLJRLOKmuuOMFg-5mZ5taA4ovumCD3ywh3>
3. 107學年得獎影片連結
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playlist?list=PLJRLOKmuuOMH7SRRwxLSPHQ3ulQrPv2Ik>

壹、本計畫經費由教育部國教署108學年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介入輔導計畫之獎品費支出。

報名網址 QR code

A 組	B 組
https://ppt.cc/fxKKF X	https://ppt.cc/fP77M X
	

**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學年度菸、檳危害防制教育「網紅就是你」活動
報名表**

參加組別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 綜合型網紅短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 網紅 YouTuber									
學制組別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組									
學校名稱	縣市： 學校全名：									
指導老師姓名/職稱 A 綜合型短片(上限2人) B 網紅 YouTuber(上限1人)										
創作團隊學生姓名(A 綜合型網紅短片。10人為上限) (B 網紅 YouTuber。2人為上限)										
序號	1	2	3	4	5	6	7	8	9	10
班級										
姓名										
學校聯絡人/姓名										
學校聯絡人/職稱										
學校聯絡人/辦公電話										
學校聯絡人/手機										
學校聯絡人/E-mail										
作品標題 請與 Youtube 平台之作品 [標題] 內容相同										
作品長度(分-秒)										
Youtube 上傳網址										
作品說明(以300字為限) 請與 Youtube 平台之作品 [說明欄] 相同										

備註：

1. 請於109年4月10日以前完成報名作業流程
2. 請詳閱計畫之陸，報名方式。
3. 請依報名組別連結本計畫 P.3網址或掃描 QR code 填寫報名表單
4. 每件作品限參加1組。若同校投稿2件以上作品，須分開準備上述資料。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學年度菸、檳危害防制教育「網紅就是你」短片
競賽
【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】

作品名稱：

創作人(學生)：_____ (以下簡稱甲方)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乙方)

茲因甲方參加乙方主辦之<108學年度菸、檳危害防制教育「網紅就是你」短片競賽>，同意於獲獎後，甲方將其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全數讓與乙方，且不對乙方及其轉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。如未依此辦理，同意取消獲獎資格，並歸回所領之全數獎金和獎狀，且不得對乙方主張任何權利。

甲方同意並保證遵從下列條款：

1. 甲方擁有完全履行並簽署本同意書之權利與權限。
2. 甲方授權之著作內容與圖片皆為自行拍攝與創作。
3. 著作財產權同意由乙方完全取得，並供甲方公布、刊登、重製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播送，或授權第三人使用等，及為其他一切著作權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，乙方可視需要得請甲方無償配合修改。
4. 授權之著作絕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、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，如經查明屬實者，主辦單位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，並追繳獎金、獎狀，違反著作權等法律責任由參加者負責，並承擔主辦單位之損失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。
5. 甲方保證本著作是未曾公開與得獎的原創作品。
6. 甲方願意負起法律責任。
7. 因製作之需要，乙方可再不違背原創理念之前提下修改本人著作。

學生簽名：_____ 校名：_____ 班級：_____

監護人(家長)簽名：

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 月 日